

详解《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

作者：周林 | 江辰晨 | 贺书桓¹

2022年6月2日傍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对基金业协会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进行了更新，并同时系统整合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关注要点。本文旨在对本次更新后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登记材料清单（新版）》”）进行解读，关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可参阅本号同时发布的另一篇文章《详解〈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

相较2020年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登记材料清单（旧版）》”），《登记材料清单（新版）》本次所涉及的核心修改大致可分为强化、简化和整合三大类，其中强化类修改主要是将审核实践中已形成的较为成熟的反馈意见通过《登记材料清单（新版）》予以明确以及对此前较为原则性的审核要求做了进一步量化和完善以便申请机构参照执行；简化类修改则是基于审核实践以及关注重点简化了对部分材料的要求；整合类修改则是形式上的调整，我们理解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调整。下文我们也将按照前述分类依次对相关具体内容进行解读，为拟申请或正在申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申请机构”）提供参考。

一、强化修改

（一）对于申请机构出资人的要求

适用对象	《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强化要求
出资人	1. 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25%）以及实控人不得曾经从事或目前实际从事冲突业务 ² ，为自然人的，最近5年不得从事冲突业务； 2. 其他出资人涉及冲突业务的合计出资比例不得高于25%；

¹ 实习生肖君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² 本文中的“冲突业务”系指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信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适用对象	《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强化要求
出资人	3. 新增对主要出资人以及实控人合法合规及诚信信息情况的核查 ³ 。
实控人	若自然人实控人不具备 3 年以上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的，申请机构应提供材料说明实控人如何履行职责。

关于上述针对申请机构出资人的强化要求，解析及提示如下：

1. 虽然基金业协会此前就已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 年 12 月更新版)(“《登记须知》”)第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登记情形”变相对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以及实控人不得从事冲突业务提出了要求，但一直并未对“主要出资人”的判断标准予以明确，实际执行过程中确实让部分申请机构颇感“迷茫”，所以本次修改理解应该是基金业协会基于审核实践总结以及申请机构的反馈作出的优化和完善。
2. 关于自然人主要出资人以及自然人实控人曾经从事冲突业务的限制要求，出现了“曾经不得从事”和“最近 5 年不得从事”两种稍有差异的口径，在基金业协会尚未就此明确澄清或说明前，我们建议申请机构从严适用。
3. 虽然基金业协会尚未将“具备 3 年以上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作为自然人实控人的必备条件，但其希望实控人尽可能专业化的监管态度已逐渐明朗化。以往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规定或通知中均未涉及自然人实控人的投资或行业相关工作经历的要求，本次算是正式通知层面的“首次亮相”，但基金业协会对于自然人实控人相关工作经历的关注却早已有迹可循。基金业协会近一年的登记反馈意见中已开始出现对不具备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实控人履职能力的询问，此次更是通过《登记材料清单（新版）》明确了该关注点。我们理解，这一要求的出现可能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1）机构及人员专业化的监管导向；（2）进一步降低代持可能性。基于基金业协会的前述监管要求变化，可以合理预测本项要求将成为后续管理人登记申请中的审核重点。
4. 《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将合法合规及诚信信息核查对象由原先的申请机构进一步扩大到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控人以及高管，体现了基金业协会更为全面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要求。新增的合法合规及诚信信息核查要求中，以下事项发生概率相对较高，且部分情形可能并非主要出资人或实控人的原因所致，申请机构需特别注意：（1）近三年曾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或不予登记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管

³ 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1）是否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2）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 （3）最近三年是否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4）最近三年是否被基金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 （5）最近三年是否曾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或不予登记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管人员，或者作为实控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
- （6）最近三年是否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机构任职；
- （7）最近三年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最近一年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9）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

人员，或者作为实控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2）近三年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机构任职；（3）近三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于主要出资人、实控人存在合法合规及诚信信息瑕疵情形，或存在严重负面舆情、经营不善等重大风险问题的，基金业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对于主要出资人、实控人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的，基金业协会将结合相关情况实质性及影响程度，审慎办理登记业务。

（二）对于高管的要求

适用对象	《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强化要求
高管	1. 3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会计业务、法律业务、经济金融管理、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2. 最近5年不得从事冲突业务； 3. 新增对高管合法合规及诚信信息情况的核查，核查要求及影响与对主要出资人以及实控人的合法合规及诚信信息情况核查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负责投资的高管	1. 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工作经历； 2. 提供其在曾任职机构主导的至少2起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证明材料，所有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合计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主导作用”的具体要求见下文解析及提示； 3. 未在申请机构出资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或激励机制等方式保证其稳定性。

关于上述针对高管的强化要求，解析及提示如下：

1. 《登记须知》已对高管的胜任能力提出原则性的要求，并将高管专业胜任能力不足作为可能导致中止办理的情形之一⁴，但一直未对相关工作经历要求进行量化。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于欠缺相关资历或资历尚浅的人员担任高管的，基金业协会确实会提出质疑，所以本次修改理解也应该是基金业协会基于审核实践总结以及申请机构的反馈作出的优化和完善。
2. 《登记材料清单（新版）》明确定义了“主导作用”，即相关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重要环节，并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且要求投资项目证明材料完整体现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工商确权、项目退出（如有）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尽职调查报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决会决议（原则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资标的确权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协会认可的其他材料。其实，投资人员投资经历证明一直是近两年来基金业协会的审核重点，为配合审核要求，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 系统**”）也曾多次进行优化更新，《通知》发布前 Ambers 系统中关于投资人员投资经历证明文件的报送要求提示已基本接近《登记材料清单（新版）》中的相关要求。因保密义务、曾任职机构较难配合出具盖章文件等客观因素的限制，投资经历证明材料的准备一直堪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过程中的“老大难”环节。根据《登记材料清单（新版）》的要求，我们理解本项将继续作为重点被基金业协会关注且合理预测审核力度可能会更加严格，申请机构应当对本项证明材料给予足够的重视。

⁴ 发生《登记须知》第八条所列的两项及以上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将中止办理该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6个月。

3. 《登记材料清单（新版）》中特别说明“个人股权投资、投向国家禁止或限制性行业的股权投资、投向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行业的股权投资、作为投资者参与的项目投资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能力或不属于股权投资的项目材料，原则上不作为股权类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因此，我们理解基金业协会对于投资能力的认定还是需要与相关工作经历挂钩，若“非相关”或“非工作经历”，则原则上不予采纳。
4. 《登记材料清单（新版）》中明确要求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负责投资的高管的投资项目证明材料逐一论述并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前述关于律师结论性意见要求的增加也再一次体现了基金业协会对于本项的高度关注。
5. 关于高管稳定性的问题，《登记须知》已明确要求申请机构书面承诺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管人员。《通知》发布前的《登记承诺函》模板中也已明确包含该等承诺内容，可见高管稳定性一直处于基金业协会的关心范围内，《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则进一步强化了该关注点。该要求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基金业协会希望出资人/实控人与高管团队（特别是负责投资业务的高管）高度重合或绑定的监管态度，因此建议申请机构在进行申请机构股权架构设计以及人员安排时充分考虑此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登记材料清单（旧版）》中明确要求若实控人不担任高管，申请机构需书面说明实控人如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实控人不担任高管说明**”），本次《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删除了实控人不担任高管说明的相关要求，但基于《通知》整体传达出的监管精神和导向，并结合过往的实践经验，我们理解后续实际审核时基金业协会可能并不会放弃关注该点，甚至可能并不会放弃要求申请机构提供该说明；前文也提及“若自然人实控人不具备3年以上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的，申请机构应提供材料说明实控人如何履行职责”，也正是基于上述理解本文暂未将前述修改纳入“简化修改”的类别，关于此项的实际审核口径有待后续通过实践进一步验证。

（三）增加关于人员稳定性的明确要求

除上文提及的关于未出资的负责投资的高管稳定性的说明外，《登记材料清单（新版）》重申了申请机构不得临时聘请挂名人员的要求。《登记须知》其实早已将员工、高管挂靠明确列为可能导致中止办理的情形之一，本次重申我们理解系基金业协会对于审核要求和关注要点的明确。

（四）扩大同质化经营合理性说明适用范围

《登记材料清单（新版）》要求只要实控人已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无论是证券类还是非证券类，均需要出具合理性说明，同时还增加提交集团关于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安排的要求。对于该等情形，基金业协会还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从这一要求不难看出基金业协会对于同一实控人控制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的审核将趋严。

（五）要求说明持股平台作为申请机构股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登记材料清单（旧版）》要求说明持股平台（“SPV”）的设立目的及出资来源，《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则要求说明SPV作为申请机构股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SPV说明**”），我们理解就本项而言，《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实质提高了《登记材料清单（旧版）》的要求，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中应当注意包含关于设立目的及出资来源的说明内容。在对申请机构进行股权架构设计时，建议若非必要，尽量不设立SPV，当然，若SPV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话，理解其作为申请机构股东还是具有较高合理性和必要性的。

二、简化修改

（一）简化出资人、实控人/第一大股东以及高管的学历证明要求

《登记材料清单（新版）》明确仅需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文件，且外国学历学位不再强制要求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文件。

（二）简化出资人出资能力证明要求

虽然相较《登记材料清单（旧版）》删除了部分证明文件类型的列举，但由于已有兜底表述，所以我们理解证明文件范围并未实质限缩。除对房产有非首套要求以及对提供银行账户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情形明确必须提供近半年银行流水或金融资产证明的要求外，对于其他类型的证明文件，未再提出其他明确要求。同时，《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删去了“律师应结合上述证明材料，核查财产证明真实性、估计及除贷后净值、资产来源及合法性、股东是否具备充足的出资能力等”的要求。申请机构出资人的出资能力一直以来都是基金业协会的核查重点，此次简化解理解可能是基金业协会更注重实质证明效果的审核态度的体现，从而不再拘泥于限定证明材料的类型或形式。

（三）删除 SPV 不开展经营性业务承诺函要求

《登记材料清单（新版）》不再要求 SPV 出具不开展经营性业务承诺函要求。我们理解本项简化修改可能出于以下考虑：（1）SPV 说明中当然会包含关于 SPV 设立目的以及业务说明的内容，因此不再重复要求；（2）SPV 本身即使开展经营性业务并不当然会给申请机构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不再作此强制性要求。

（四）删除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

在申请机构存在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管理人”）的情况下，《登记材料清单（新版）》仅要求实控人就实控人及关联管理人的自律合规连带责任作出承诺，而不再要求该关联管理人单独作出承诺。虽仍要求关联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但由于不再要求关联管理人签署，程序上较此前会便利不少。该项修改可能是基金业协会基于关联管理人出具该承诺函所存在的现实难度而对清单作出的合理调整。

（五）删除冲突业务关联方承诺函要求

《登记材料清单（旧版）》要求若申请机构存在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则申请机构需要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共同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删去了该要求，我们理解可能是基于与上述第（四）项（删除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类似的原因而不再要求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出具该承诺函。关于申请机构及冲突业务关联方不进行利益输送的承诺本则已包含在“登记承诺函”的要求中由实控人作出，遂不在此处重复要求。需要提示注意的是，尽管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不再需要出具承诺函，但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的关联方仍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

（六）不再强制要求股权架构向上超过三层应说明合理性及必要性

可能是考虑到实际确实存在不少股权架构向上超过三层的情况，尤其当申请机构由多方机构投资者或国资背景投资人出资设立，或申请机构存在员工持股平台需求时，往往较容易出现申请机构股权架构超过三层的情形。我们理解基金业协会结合实践合理性需求进行了本项修改。

三、整合修改

（一）登记承诺函整合

将《登记材料清单（旧版）》“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及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的要求一并整合到了《登记材料清单（新版）》中的“登记承诺函”部分，实际并没有删除。

（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的整合

虽然删除高管部分对于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的要求，但结合依然保留提交全体员工简历及社保证明的要求来看，我们理解这可能实质是一项整合而非简化删除。对于全职并在申请机构缴纳社保的高管而言，其社保证明已经包含在全体员工社保证明的要求中，又因为社保的成功办理是需要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前提的，所以可不再额外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对于符合兼职要求且不在申请机构缴纳社保的兼职高管而言，其实际也无法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

四、结语

总体来说，《登记材料清单（新版）》进一步加强了对于“人”的核查，且重点对主要出资人、实控人以及高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认为，《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对《登记材料清单（旧版）》的修改整体较为符合基金业协会一直以来所坚持的专业化导向监管态度，通过对于“人”的高要求打造私募基金管理行业的高门槛，从而进一步达到优化行业环境的目的。

《通知》规定《登记材料清单（新版）》设置3个月过渡期，自2022年9月3日起适用，就此，我们提示申请机构注意以下两点：（1）对于目前已经提交首次申请但尚未通过登记的申请机构而言，若未能在2022年9月3日前（不含当日）完成登记，理解则需要按《登记材料清单（新版）》进一步补充提供尽调资料，并相应更新或补充法律意见书；（2）虽然《登记材料清单（新版）》设置了3个月的过渡期，但部分强化要求其实是目前已在适用的审核口径，因此不排除2022年9月3日前基金业协会反馈意见中包含与强化要求类似的要求的可能性。

由于《通知》刚刚发布且《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尚附有过渡期，《登记材料清单（新版）》的具体执行力度和尺度、以及上文中的解析内容还有待通过后续项目实践进一步观察和验证。此外，为配合《登记材料清单（新版）》的执行，预计 Ambers 系统可能会作进一步的优化。后续的实践经验我们也会及时通过各种方式再与大家分享、交流。

附《登记材料清单（旧版）》与《登记材料清单（新版）》的详细修改对比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周林

电话： +86 10 8516 4188

Email: lin.zhou@hankunlaw.com